

繁华背后，城市之殇：评《城市中国的逻辑》

崔志梅*

陈映芳 (2012). 城市中国的逻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共 485 页.

新世纪以来，随着城市性的蔓延，城市空间持续扩展，人口大幅增长，各种巨型设施令人目不暇接。但与此同时，城市移民贫困、住房空间不公、居住环境恶化亦愈演愈烈，成为繁华背后的城市之殇。如何解释当前中国颇具特性的城市现象？如何理解“城市”对中国社会变动的巨大意义？这理应成为每个学者投入思考的课题。深入挖掘社会事实，持续探索背后意义，通过与各种理论的不间断对话，深刻揭示中国城市的社会逻辑和政治逻辑，也因此成为陈映芳教授《城市中国的逻辑》一书的旨趣所在。毕竟，对于“作为社会的城市”，我们还应将其放回到具体的民族国家及社会/文化脉络中加以考察（第3页）。

一、理论范式之反思：城市观察新视角

帮助人们意识到问题的存在，进而提供认识的思路和方法，是每个学者的使命。但当前，面对繁华背后的城市之殇，广大学者不仅难以对之进行描述、阐释，更有甚者丧失了本应具有的对事物正常性—异常性的感受力和判断力。

* 崔志梅，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何以至此？这首先涉及关于正常性—异常性的判别标准。作者认为“被用来分析客观对象的理论路径”（第472页）是诸标准之一。因为“对社会事物的正常性与非正常性作出描述和鉴定，往往是通过概念来定义、用范式来阐释，并通过将这个社会或社会现象的定性归类来实现的”（第472页）。因此，这些概念体系、理论范式及理想类型等就不仅是研究的工具，其一旦形成，对于研究者认识社会、鉴别社会，都可能形成独自の导向性和规定性（第437页）。

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市化”、“城市发展”等主要是被置于现代化的意义框架中加以阐释的。现代化理论、发展理论以及社会转型理论是主要的理论范式（孙立平，2008）。但“现代化”事实上是一个颇多歧义的命题。在关于现代化问题的讨论和反思中，一方面存在着将“现代化”等同于“现代主义”，从而将“现代化”、“城市化”中蕴涵的问题阐释为各国普遍经历的问题对其视而不见；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用中国的特殊性来否定现代化理论解释中国事实的适用性，从而为现代化进程中国家权力的长驱直入，根本性制度的保留，以及社会生成发展阻碍等异常性现象进行正当性铺陈。于是乎，在“普遍性—特殊性关系”与“正常性—异常性关系”之间，概念、范式成为为不合理、非正当制度现象赋予堂皇理由的工具。

而在作者看来，之所以造成这一现象，首先是由于“现代化”这一概念所具有的多维度特性被忽略，由此引发现代化问题讨论的潜在障碍（第4页）。作为一种理论路径，“现代化理论”对各国社会变化结构性、趋同性的阐释一度成为解释非西方国家社会变动的最重要的范式（孙立平，2002；周晓虹，2010）。于是，在城市观察中，学者时常为现有概念和范式所左右，通过对现实的裁剪给出简单的解释，从而陷入“对理论范式的追求成为理解的障碍”这一陷阱（Hirschman，1970）。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但离现实愈来愈远，更丧失了“洞穿社会”的能力——击穿异常性的意欲及发挥人类对“正常社会”想象力的能力（第481页）。事实上，任何一个理论都是对现实生活的抽象，不可能也不应该包罗万象。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更加艰辛的探索之路，对实际变化过程、制度与历史背景予以贴切把握，去理解我们周围的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而不是仅仅依赖一些现成时髦的模式和概念（周雪光、赵伟，2009）。而现实所展露的异常性现象，则为既有理论范式的修正提供了重要契机。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需

要对“现代化理论”大加鞭挞，在各种“反现代”、“反西方”的理论、思潮中淡化“现代化”作为“社会过程”的历史重要性，遮蔽其文化价值的意义。因为“现代化”在中国，不仅是一种社会过程和理论路径，而且还是一种价值理想（第5页）。在这个意义上，庸俗的现代化理论不仅存在于现代化运动、现代化理论之中，同样也存在于反现代的理论、思潮中（第10页）。

就此而言，我们需要对既有的各种理论范式进行必要的重新概念化，在对社会事实的不断挖掘中、在与各种理论持续对话中、在对逻辑意义的深入探索中，找到真正适合中国的解释路径。这既是学者的历史使命，也是城市观察的新视角。

二、城市兴起中的国家重建：权力再生何以可能

依据西方现代化历史经验，“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使“集权政体”趋于瓦解。但若将这一理论预设放置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城市”关系演变进程中加以考察，则呈现出巨大的差异。一方面，中国的城市发展速度让人始料不及；另一方面，中国的政治体制却保持了高度的延续性，国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显现出重构权力、自我增长的巨大能力（第21页）。这种以集权、强制为特征的权力系统在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是如何存活下来并获得正当性的？（沈原，2006）在权力、资本主导的经济开发型城市开发模式广受批评的情况下（谢甫成、牛建平，2005；户邑、彭小兵，2005），其形成和延续的机制又是什么？特别是面对住房、空间公平等价值层面的问题（李志刚等，2004；杨上广，2006），作为公权力的城市政府，是如何将自身的逐利行为正当化的？作者认为，所谓的国家重建、城市兴起的过程，是伴随着、凭借着一整套核心体制的创设、完备和运行，而得以逐步落实的（第30页）。以城市开发体制为例，作者着重从制度、行动和价值三个层面对其空间的构成、经营进行了分析，从而对城市开发的真实逻辑进行了深刻揭示。

首先，在制度空间层面，作为中层制度的城市开发体制，必须以国家的某些根本性制度为基础。而社会主义制度的遗产则构成当今城市开发的重要制度依托（第150页）。因此，与将城市开发视为摆脱社会主义制度束缚，寻求市场

化/城市化发展的线性观念不同，中国目前速度惊人的城市开发运动，是借由国家政治、经济等基本制度的支持，才得以形成和展开的。而国家原有的一些功能衰退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在城市这个平台上，也得以活性化（第 172 页）。

但作为相对独立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系统，基于经济理性，城市政府亦会在国家根本制度提供的框架范围内，设计相应的操作性地方法规，致力于机会结构的经营，以此解构既有政策对城市开发的负面影响（第 152 页）。这种调适使开发型的权力系统复杂化、效能化和制度化的同时，也使得威权型的国家制度逐渐适应“现代化”的需要。于是在“后社会主义国家”与“现代城市”互相拥抱的过程中，出现了“国家权力的城市化”（任雪飞、Weinstein, 2008）——国家的力量、权威和资源在城市这个尺度上重组；作为回报，城市成了国家的输液器，不仅给国家注入了经济活力、提高了国家的地位，而且给执政党带来了新的合法性资源。这即是中国经济奇迹与体制奇迹并存的要义所在（第 172 页）。

最后，为缓解城市开发正当性危机，城市政府除借助既有制度空间和政策操作进行目标和形式合理性建构外，也一直致力于价值合理性资源的开拓。“公平”“住房保障”“新城市理念”“现代化”被打造为相应的价值资源，用以消解公平正义压力。在这一过程中，城市政府不仅体现了其逻辑的一贯性，更表现出整合专业知识分子群体、消解价值压力的突出能力（第 159 - 162 页）。与此相对照，市民关于居住生活的权益诉求和博弈行动，被限制在有限的意义空间中，被阐释为“住房面积”“补偿标准”等经济利益问题。“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偿”以及动迁居民对个人/家庭/邻里的生活需求、心理感受以及认同需求等，始终没有被建构为社会公平价值需求的内容，也没有被转换成质疑开发体制功利本质的公平正义压力（第 165 - 175 页）。就此而言，在权力、资本、市民及专家集团的多重关系中，是某些强势的逻辑，在实际规定着制度的性质并影响着制度的运行轨迹。

可见，目前在中国，从意识形态到操作性制度，城市开发俨然成为一套体制。在这一体制的运行过程中，“国家重建”与“城市兴起”纠合在一起——国家成为现代城市的重要主体和主要驱动力，而城市的结构性力量则为国家提供

了介入资本市场、支配社会生活的极为有利的条件（第26页）。就此而言，“如果我们无法充分认识到城市之于中国、城市之于国家所具有的意义，我们就无法真正说明当今中国社会变动的逻辑”（第18页）。

三、都市运动与道德资源动员：社会兴起之轨迹

20世纪90年代以来，“社会”的发育、兴起，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在大部分语境中，这个问题被镶嵌在这样一种意义脉络中：即随着单位制和人民公社这一“国家吞没社会”的主要容器的萎缩，“社会”必不可免地将在中国重新发育、生长（White, 1996）。但不无悖论的是，在我国市场兴起、城市发展的过程中，并没有呈现一个单向度的“社会兴起、国家退出”的图景。相反，随着权力主导的经济增长成为事实，政治系统不仅获得了新的合法性资源，而且全面提升了其支配能力（第294页）。对此，不少学者将其归咎于“中国民众缺乏权利意识和相应参与能力”（第254页）。但作者认为这一笼统的认知事实上抹杀了“阶层”因素的重要影响。

在对不同阶层群体行动选择和运动效果的实证调查中，作者发现，对利益表达渠道和制度利用方式缺乏了解、资源匮乏以及权利意识缺失确实是城市贫困群体表达困难、表达无效的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第260页）。但对处于不同境况的城市中产阶级行为予以检视，则呈现出另一番图景。在房产物业的维权运动中，中产阶级表现出相应的权利意识和绝不妥协的行动意向，不仅对“中产阶级”的身份有明确的认同，而且不乏为自己维权行动赋予特殊意义的能力。此外，在组织形态、民主化实践、动员能力等方面，运动团体也普遍表现出了明显强于城市下层的行动力（第262-263页）。但为何就运动效果而言，目前城市中市民以开发商为对象的维权行动多以失败告终？中产阶级的法律诉讼也多以败诉居多？有学者质疑中国中产阶级的本质属性和角色地位，尤其是中产阶级与权力/官员之间相互依赖的利益关系，以及政治上的保守性（周晓虹，2002）。的确，行动者与开发商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国家的依存程度是中间阶层利益和立场分化的原因所在。但是作者却更为关注他们抗衡权力的行动有多少实际可能？换言之，现实中他们的行动方式是否具有相应的合法空间、制度

支持？

首先，目前的城市拆迁管理过程本身是相关政府部门与开发商之间的合谋行为（户邑、彭小兵，2005）。在房产物业纠纷中，政府及官员的利益背景越深，业主以法律手段维权胜诉的可能性就越小。因为在开发权和司法机构同属二级政府党政领导的制度框架下，市民的抗争行动要得到法院的公正裁决，首先缺乏相应的制度保证。不仅如此，权力运用司法力量压制、堵塞法律申诉渠道的现象时有发生。就像在个案中显示的，业主的律师迫于压力纷纷退出，业主的群体性诉讼陷入无律师可聘或“聘律师已没有意义”的境况（第270-271页）。

其次，目前中国的自由组织面临种种政治边界（Brook，1997），自主的市民团体的合法化已构成“社会”发育的一个制度瓶颈。实际操作中，维权运动的申诉对象往往通过抬高业主行动的法律/政治风险——“你们这是非法集会”，阻碍市民的组织化行动。就此而言，市民的原子化状况已成为权力和资本共同的政治/利益需求，而不是市民“素质”、“能力”的局限所致（第272页）。

最后，运动过程中社会资源动员的可能与否，也涉及法律/政治给定的空间。如相关专业机构独立鉴定的可能、知识分子言论自由的可能、公共媒体监督职能的可能等。而这些，在我国尚缺少必要的法律、政治制度保证。在调查中，几乎所有的维权成员都认为，最后能解决问题的是“上头”。这就提醒我们，在论及社会资源动员能力时，我们首先需要对“社会资源”实际具有的“社会”属性做出必要的甄别（第273-274页）。

应该说这一从“政治机会结构”视角展开的研究，避免了将中产阶级概念化或本质化的倾向，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国家权力系统对于新兴阶层的整合机制。此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除了将“阶层”作为一个维度对“政治机会结构”进行具体化、细致化操作外，还将“城市”作为一个区分要素，做了进一步的讨论。但遗憾的是，作者所依据的是自身的观察和对个案的了解，研究尚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城市、以及城市与城市间的比较资料，因此在结论的外在效度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制度结构对于都市运动的限制，一直是作者强调的分析路径。但“行动抉择永远是结构条件与主体价值的互动结果，单

单考虑结构条件并不能说明承诺的转向”（吴介民，2002）。更何况行动者自身对运动的描述、对反抗行动的辩解以及对运动意义的建构，一直存在于其行动之中。那么，市民/农民在抵制由政府主导、以国家需要为名义的各种开发项目的行动中，是如何实现价值规范的自我正当化的？特别是在长久存在的国家高于个人和社会的价值位序中，行动者是如何突破政治伦理困境、致力于道德资源开拓的？在作者看来，发现并解释行动者的实践逻辑，不仅是考察国家—社会关系演变机制的一个重要视角，而且成为发现“社会如何可能”的途径之一（第282页）。

基于两岸三地的个案研究，我们发现：一方面，“公民权”等概念所象征的个体权利观念，正成为大陆市民运动中越来越重要的价值/伦理支持，作为个体的市民的权利，被赋予了与国家权利对等的地位，其抵制政府权力侵害的权利由此获得正当性；另一方面，在公开的示威行动中，抗议者齐声喊出的口号却是“保卫家园”（第291—292页）。对此，作者认为理解这一口号在中国各地当下的社会意义，还需考虑现实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文化情境。鉴于既有政治制度、国家优势价值地位以及相关伦理规范对个人权益伸张的压制，市民在以权力体系为对象的反抗行动中，就不能不从本土文化中发掘足以抗衡“国家”地位的道德资源（第301—302页）。这既可被视为行动者抵御政治、法律风险的行动策略，也可被视为运动团体借“普世价值”广泛动员道德资源、构建正义压力的手段。事实上，在作者看来，这里的“家园”是一个被重构的概念，由“家园”而延伸出来的“社区”“地方”等，不仅被运动团体越来越多地赋予了对等于“国家”的价值意义，而且其所被赋予的“社区”及“文化”的独自的价值意义，成为消解来自“经济发展”压力的价值规范。在这个意义上，“社区”价值的再建构，事实上是运动者对“国家”与“资本”结合下，“社会”被肢解、被湮没的反思（第309—311页）。

可见，运动团体的正当性辩解，不仅是现代社会中社会与国家间互动的重要方式和文本，而且是价值规范系统变动的重要形式和内容（第283页）。而这一过程所展现的，正是“社会兴起”的现实轨迹。可以预想的是，随着情势的变化，在未来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复合、多样的社会逻辑必将带给中国社会多样的可能性（第37页）。

应该说，今日，无论是对中国现实的理解，还是对未来的展望，都需要对中国城市现象予以最真诚的关注，对繁华背后的城市之殇予以最严肃的反思，对隐藏于后的城市政治逻辑和社会逻辑予以最深刻的揭示，而这首先需要冲破既有理论范式的束缚，通过发挥对人类社会正常性的向往和想象，寻求城市观察的新视角，如此才能有对非正常性的敏感，又对现状的不断追问。而这正是《城市中国的逻辑》一书及其作者给予我们的最珍贵的启示。

参考文献

- 陈映芳 (2012). 城市中国的逻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出版社.
- 户邑、彭小兵 (2005). 城市拆迁管理过程中利益共同体的合谋行为研究. 长春大学学报, 3.
- 李志刚、吴缚龙、卢汉龙 (2004). 当代我国大都市的社会空间分异——对上海三个社区的实证研究. 城市居住空间分异, 6.
- 任雪飞、Weinstein, L. (2008). 中国和印度的“城市速度”. SOHO 小报, 85.
- 沈原 (2006). “强干预”与“弱干预”: 社会学干预的两条途径. 社会学研究, 5.
- 孙立平 (2002). 实践社会学与市场转型过程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5.
- 孙立平 (2008). 社会转型: 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 开放时代, 2.
- 吴介民 (2002). 解除克劳塞维兹的魔咒: 分析当前社会改革运动的困境. 台湾社会学, 4.
- 谢甫成、牛建平 (2005). 效率与公平: 城市房屋拆迁的价值选择. 重庆建筑大学学报, 2.
- 杨上广 (2006). 中国大城市社会空间演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 周晓虹 (2002). 中产阶级: 何以可能与何以可为. 江苏社会科学, 2.
- 周晓虹 (2010). 中国研究的可能立场与范式重构. 社会学研究, 2.
- 周雪光、赵伟 (2009). 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 社会学研究, 6.
- White G. (1996). The Dynamic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Mao China, Hook, B. Ed. .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irschman, A. O. (1970). The Search for Paradigms as a Hindrance to Understanding . *World Politics*, 22: 329 – 343.
- Brook, T. (1997).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Brook, T. & Frolic, B. M. Eds.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N. Y. : M. E. Sharpe, Inc.